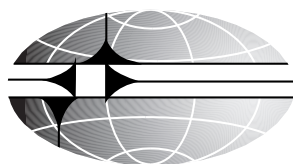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 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承諾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8年6月26日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7月20日

目 錄

目錄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定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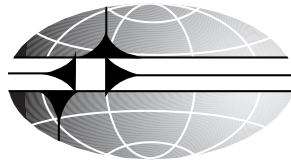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定 義

「自查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就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出具，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自查報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	指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作出，有關本集團未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閒置等違法違規行為的公開承諾

附註：

於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胡 偉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總裁)

廖湘文先生

龔濤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燕女士

范志勇先生

陳元鈞先生

陳 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曙光先生

溫兆華先生

陳曉露女士

白 華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龍華區福城街道

福民收費站

中國辦公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敬啟者：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
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承諾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公告及2017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債。於本公司在2017年12月28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債事宜已獲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隨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申報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的申請文件並獲受理。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其中要求(i)本公司補充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房地產相關業務開展情況，並出具自查報告說明報告期內是否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被行政處罰或調查的情況及相應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及(ii)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須公開承諾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閒置等違法違規行為，給本公司和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彼將承擔賠償責任。上述自查報告和承諾應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自查報告和承諾的詳情。

自查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鑒於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債，本公司對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內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稱「集團公司」)在房地產開發過程中是否存在閒置用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進行了自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開發了一個房地產項目(「龍里項目」)，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龍里縣，該項目共包含土地25宗，截至自查報告出具日，其中17宗土地為在建狀態，8宗土地為擬建狀態。

自查報告的主要結果及結論如下：

(一) 閒置土地

自查結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龍里項目的共計8宗土地尚未開發建設。根據貴州省龍里縣國土資源局於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證明》，上述8宗土地正在辦理相關手續，不屬於閒置土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龍里項目的其他17宗土地均已動工建設不存在超過《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其補充協議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建設的情形，不存在雖已動工開發但開發建設用地面積佔應動工開發建設用地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資額佔總投資額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開發建設滿一年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未曾收到有關國土資源部門發出的《閒置土地認定書》，不存在因為閒置土地而被徵收土地閒置費、土地被收回的情形；截至自查報告出具日，集團公司未曾收到有關國土資源部門發出的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不存在正在因閒置土地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未曾受到國土資源部門就閒置土地作出的行政處罰或因此正在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

自查結論

基於上述自查情況，報告期內，集團公司報告期內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存在因閒置土地被行政處罰或正在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符合有關規定。

(二) 炒地行為

自查結果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不存在將開發建設投資未達到項目總投資25%以上(不含土地價款)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對外轉讓的行為。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未曾受到國土資源部門就炒地行為作出的行政處罰或因此正在接受國土資源部門(立案)調查的情況。

自查結論

基於上述自查情況，集團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炒地行為，符合有關規定。

(三) 捂盤惜售、哄抬房價行為

自查結果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取得預售／銷售許可證具備銷售條件的商品住房開發項目，在取得商品住房預售許可證後10日內一次性公開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價格，不存在違反房地產宏觀調控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捂盤惜售行為。

董事會函件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取得預售／銷售許可證具備銷售條件的商品住房開發項目，嚴格執行了商品房明碼標價、一房一價規定，並明碼標價對外銷售，不存在故意採取畸高價格銷售或通過簽訂虛假商品住房買賣合同等方式人為製造房源緊張的行為。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未曾因商品住房項目涉及捂盤惜售、哄抬房價行為受到有關住建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截至自查報告出具日，集團公司未曾收到有關住建部門發出的《調查通知書》，不存在因捂盤惜售、哄抬房價行為正在接受(立案)調查的情況。

自查結論

基於上述自查情況，集團公司報告期內的商品住房開發項目不存在捂盤惜售、哄抬房價行為，符合有關規定。

自查報告結論

本公司認為，集團公司報告期內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符合有關規定。

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鑒於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債，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別出具承諾函，承諾如本公司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在自查範圍內因未披露的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和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給本公司和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承諾人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依法承擔相應賠償責任。有關承諾將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自查報告和承諾的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6月26日刊發及寄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A股可轉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和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自查報告和承諾的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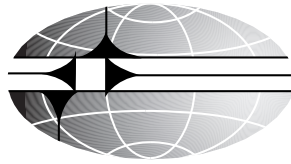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
董事長

2018年7月2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相關承諾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8年6月26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8年7月10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7月20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8年7月10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 755 – 8285 3339
傳真：(86) 755 – 8285 3411